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泰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鄉民代表暨大科 黎明 山腳 福泰 楓樹 同榮 義學村第十一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大科 黎明） 第二選舉區（山腳 福泰 楓樹） 第三選舉區（同榮 義學）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泰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鄉民代表暨（大科 黎明 山腳 福泰 楓樹 同榮 義學）村第十一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 泰山鄉 民代表會第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區別	第一選舉區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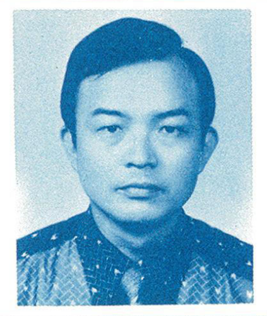		
姓名	陳有寬	王朝欽	許桂吉
年齡	四十三歲	三十七歲	四十二歲
性別	男	男	男
本籍	臺北縣	臺灣臺北	臺灣省
黨籍	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國民黨
職業	農	農	農
住址	泰山鄉黎明村橫窠雅四鄰二二號	泰山鄉大科村大科坑八三號	泰山鄉黎明村三鄰八號
學經歷	一、空軍機械學校四九年士官班畢業（私立德育高商畢業）。 二、臺灣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第(6)期結業。 三、臺北縣黨部第十一區黨部委員，區分部書記，訓練委員。 四、臺北縣團管區泰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五、臺灣日報泰山辦事處主任兼記者。 六、現任泰山鄉鄉民代表。	學歷：泰山國小畢業。 經歷：(一)後備幹班五七期結業。 (二)後備軍人輔導員。 (三)第九屆鄉民代表。 (四)泰山國小家長委員，常務委員。 (五)高速公路義警第一分隊小隊長。 (六)國際青年商會財務長、監事。 (七)泰山國際青年商會分會長。 (八)今隆不銹鋼廚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一、泰山鄉國民小學畢業。 二、國軍隨營補習班初中部結業。
政見	一、服從 蔣總統的命令推行後備軍人四大工作。 二、建議三重客運迅速行駛大科村，以利交通。 三、建議上級早日興建臺貿三村，以保眷村百姓生命財產。 四、爭取大科、黎明兩村的地方建設及福利。 五、以身作則，熱心公益，為民服務。 六、決定為大科村及黎明村將莫瑞颱風被沖損之橋樑爭取早日修復。	一、熱誠為民服務，解決鄉民困境，做到真正政府與民衆的橋樑。 二、爭取地方建設，發展鄉民福祉。 三、促進鄉公所加速開發示範公墓，以早日完成公墓公園化政策。 四、反映民間意願，加速基層建設。 五、促進鄉公所加速鄉內大小排水溝疏濬工程。 六、爭取擴大本鄉都市計劃，確保鄉民權益，以利地方發展。 七、推行社會福利，消除髒亂，以建設安和樂利的模範鄉。 八、促進鄉公所設置馬上辦中心，徹底便民利民。	一、傳達民意，願為鄉民口舌，爭取鄉民福利。 二、爭取大科村集會所之修建。 三、爭取大科村行駛客運以便村民學童交通。 四、爭取建設鄉村排水設施，以防洪水侵汜。

區別	第二選舉區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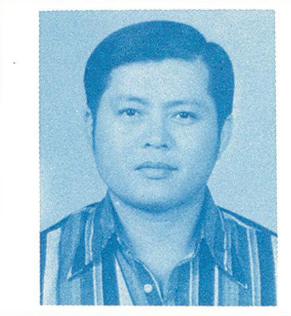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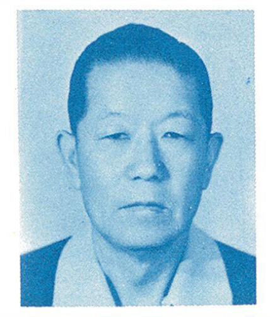		
姓名	林義修	楊銘新	余隆盛	高吳秀英
年齡	四十歲	五十六歲	三十六歲	四十四歲
性別	男	男	男	女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河南省郾城縣	臺北縣	湖南省沅江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商	商
住址	泰山鄉楓江路八六巷四之一號	泰山鄉福泰村泰林路二段一四八號	泰山鄉山腳村明志路一段一七二號	泰山鄉楓樹村信義街九巷三三之二號
學經歷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泰山義勇消防隊副小隊長。 泰林冷凍公司職員。	學歷：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經歷：警察分隊長，警員等職。	學歷：臺北市立成淵中學畢業。中國空軍機校畢業。 經歷：泰山鄉山腳村村長，泰山鄉消防分隊顧問，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區區委員，泰山鄉山腳村老人會召集人，泰山鄉守望相助第一區主任委員，泰山巖常務委員，泰山鄉山腳村社區理事長，泰山鄉泰山國小家長常務委員，泰山鄉山腳村社區童子軍理事長。	新莊國民小學畢業。 泰山鄉第十屆鄉民代表。 泰山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泰山女義警小隊長。 臺北縣第十一區黨部婦女委員。 新泰染製工藝有限公司總經理。
政見	一、貫徹國家政策實行三民主義。 二、督促鄉公所早日完成公墓公園化。 三、爭取軍眷村與新社區各項福利及建設。 四、誠實擔任鄉民代表為民服務以達便民利民。 五、爭取本鄉大排水溝清除以利排水而維農耕。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保障百姓權益。 二、爭取補助經費，協助村里建設。 三、積極辦理村里基層建設事項。	一、我的願望： 1.奉行三民主義，遵守法令，實踐 蔣總統行政革新訓示。 2.善盡職責貢獻智慧促使泰山鄉為臺北縣的模範鄉。 二、我的做法： 1.成立「為民服務中心」竭誠為民服務下鄉向民衆請教隨時反應民情。 2.請公所積極改善眷村環境協助軍眷就業。 3.請公所全盤檢討泰山鄉都市計劃內容，依法增加住宅區商業區面積繁榮地方改進人民生活環境。 4.爭取公所及早興建全鄉綜合運動場。 5.重視教育文化推行遵師重道發揚倫理道德。 6.建議政府增加警力維護地方治安。 7.請公所在各項道路工程的設計規劃執行必須依「合情、合理、合法」之原則進行。 8.以服務為職責，做好民衆與公所的橋樑。	一、實踐總統 蔣公遺訓。 二、擁護國家政策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復國建國神聖使命。 三、協助鄉公所早日公佈泰山鄉都市計畫擴大檢討案，確保鄉民權益，促進地方發展。 四、促成鄉公所加強村里公共福利設施。 五、爭取社會福利，提高民衆生活水準，以建設安和樂利之社會。 六、爭取村里建設經費擴大美化綠化鄉村，充實鄉村正當休閒場所。

區別	第三選舉區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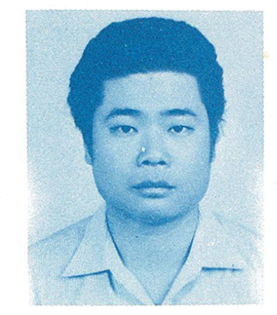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進發	蔡勝南	蔡正欽	李祁播
年齡	二十八歲	四十三歲	二十九歲	四十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北縣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商	商	農
住址	泰山鄉明志路二段一二八巷三之二號	泰山鄉同榮村四鄰明志路一段四七四號	泰山鄉民生路一七巷四六之三號	泰山鄉明志路一段三六六之一號
學經歷	學歷：高職畢業。 經歷：船務公司課長、經理。	(一)泰山國民小學畢業。 (二)後幹班八十九期結業。 (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	學歷：臺北縣立明志國民中學畢業。 桃園私立光啓高級中學肄業。 經歷：一、當選雲林縣元長鄉七十年度優秀青年。 二、雲林縣元長鄉仁愛校友會會長。 三、雲林縣元長鄉潭西村保安宮常務委員。 四、三重市玄峯慈惠堂愛心基金會審查委員。 五、新丙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初中肄業、鄉民代表、自耕農、董事長、泰山國際青商會常務監事、法制顧問、會務顧問、泰山鄉消防隊顧問、泰山柔道會委員、泰山岩董事會顧問、第十一區黨部第五區分部委員、泰山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義學村輔導組組長。
政見	一、擁護國策，實行三民主義。 二、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三、爭取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 四、促使義學村活動中心，早日重建。 五、建議義學市場早日興建，以繁榮地方。	(一)加強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二)加強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建設。 (三)改善環境衛生，提高民衆生活品質。	一、擴大泰山鄉都市計劃，以利地方發展。 二、擴充明志國小教材設備，促使授課時間歸於正常。 三、促使政府做好防洪計劃及排水系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四、協助警政推行守望相助，以維護地方安寧。 五、儘速解決泰山鄉交通問題，以利交通流暢。 六、監督工程施設，以防流弊，增進地方福利。 七、改善地方環境衛生，確保身心健康。	一、擁護國策，勵行 蔣總統政治革新，以達便民、利民，親民的政策。 二、以民意為依歸，善盡言責，促進鄉政建設。 三、督促本鄉公墓公園化早日完成。 四、督促早日重建同榮村、義學村、民衆活動中心。 五、以大家的立場為立場，講大家愛講而且有用的話，替大家做需要做的事。

貳 泰山鄉第十一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大科村		黎明村	山腳村	福泰村	楓樹村	同榮村
號次	1	2	1	1	1	1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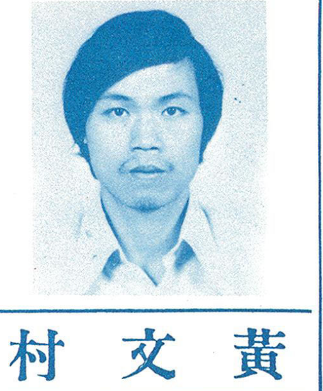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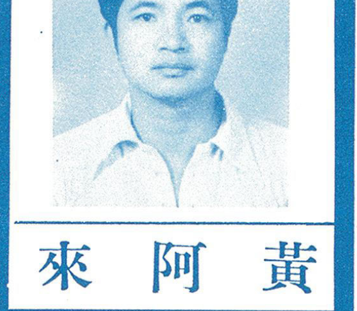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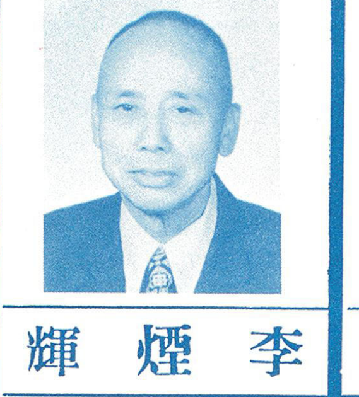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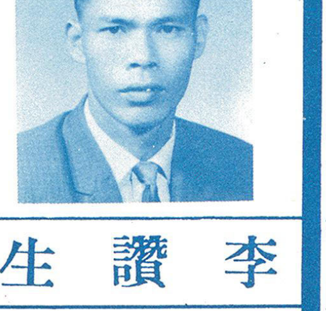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正喜	黃文村	錢金塗	林添福	黃阿來	李煙輝	李讚生
年齡	四十二歲	三十一歲	五十六歲	四十二歲	三十八歲	七十一歲	五十三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本籍	臺北縣	臺北縣	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臺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無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自耕農	農	自耕農	商	自耕農	農
住址	泰山鄉大科村七鄰大科坑五二號	泰山鄉大科村大科坑六三號	泰山鄉黎明村五鄰橫窠雅三七號	泰山鄉山腳村二九鄰泰林路二段四六一巷一號	泰山鄉福泰村泰林路二段一〇〇巷二之三號	泰山鄉楓樹村二鄰明志路一段一二二號	泰山鄉明志路一段四〇〇號
學經歷	學歷： 一、國校畢業。 經歷： 一、村長。 二、第十一區黨部第二分部委員。	學歷：泰山國小畢業。	學歷： 一、初中畢業。 經歷： 一、黎明村社區理事長。 二、黎明村村長。 三、泰山鄉代表。 四、泰山鄉農會理事。	一、泰山國民小學畢業。 二、新生泰五金企業公司廠長。 三、聾啞福利中心負責人。	大直國民學校畢業 臺北市立商業學校肄業 一祥煤氣行員 臺浩成衣公司負責人 泰山消防隊顧問 泰山青商會會員 臺北華國大飯店櫃臺	一、學歷：泰山鄉國民小學畢業。 新莊高等科肄業。 二、經歷：泰山鄉楓樹村長一七年。 泰山鄉調解委員。 鄉農會代表鄉農會小組長。 兵役協會泰山鄉分會委員。 農田水利會小組長二一年。 臺灣更生保護會泰山鄉輔導員。	學歷：新莊農業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 經歷：曾任泰山鄉民代表。 泰山鄉農會理事。 現任泰山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泰山鄉兵役協會委員。 泰山鄉同榮村村長。
政見	一、服從政府領導，加強地方建設。 二、努力爭取大科村興建「新活動中心」。 三、加速農村建設，維護地方安全。	(一)擁護國家政策，完成復國建國使命。 (二)奉行十大革新，端正社會風氣。 (三)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設施。 (四)改善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五)改善環境衛生，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一、擁護中央政府的政策，完成反攻復國大業。 二、努力爭取經費，建設本社區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社區。 三、現正積極爭取「莫瑞颱風」的重建工作。	一、爭取村民福利，協助村民解決困難。 二、加強村鄉建設，改善村民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三、加強警民合作，維護地方安寧。	一、願遵行 國父遺教實踐先總統 蔣公遺訓完成統一中國。 二、願專心專意為地方建設而爭取。 三、願誠心誠意服務大衆而努力。	一、爭取本村建設。 二、爭取本村福利。 三、便民利民，為民熱誠服務。 四、整修大排水溝，清除水患。 五、促進鄉公所火速加強河川堤防工程。 六、促進交流道早日完成。	一、實踐先總統 蔣公遺訓。 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三、爭取經費建設村里，美化村里環境。 四、服務人羣，爭取村民福利，完成社區發展後續計劃。

村別	義學村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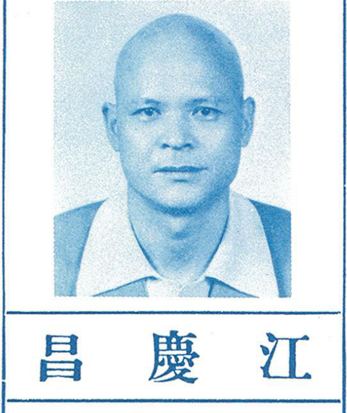	
姓名	陳忠發	江慶昌	曾慶雲
年齡	四十九歲	五十歲	三十六歲
性別	男	男	男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臺北	臺灣臺北
黨籍	中國國民黨	國民黨	
職業	農	工	農
住址	泰山鄉明志路二段八六巷四號	泰山鄉中華街二四號之一	泰山鄉明志路二段三二巷三號
學經歷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鄉民代表調解委員、。	學歷：一、國校畢業。 二、農校肄業。 經歷：一、鄉民代表。	學歷：泰山國小畢業。 新莊國中肄業。 經歷：泰立塑膠廠職員。 禮賓貿易公司經理。 農會小組長。 後備軍人小組長。
政見	一、擁護政府，實行三民主義。 二、力行政府革新運動。 三、赤誠為民服務。		1.擁護國策，奉行三民主義。 2.反映民情，推行地方自治。 3.爭取經費，促進村里繁榮。 4.熱忱奉獻，全力造福鄉梓。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相片	姓名

7.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會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鄉民代表村長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區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	備考
第一選舉區	第一投票所	南亞公司林口廠福利社	大科村南林路一〇一號	大科村	
	第二投票所	大科村活動中心	大科村大科路四二號	大科村	
	第三投票所	臺貿三村自治會	黎明村半山雅臺貿三村內	黎明村	
	第四投票所	黎明村活動中心	黎明村黎明路二三號	黎明村	
第二選舉區	第五投票所	泰山鄉衛生所	山腳村泰林路二段二一八號	山腳村	
	第六投票所	山腳村活動中心	山腳村福德街一四號	山腳村	
	第七投票所	民間房屋	福泰村泰林路二段一〇〇巷四號	福泰村	
	第八投票所	民間房屋	福泰村福泰街四四號	福泰村	
	第九投票所	民間房屋	楓樹村明志路一段六二二號	楓樹村	
	第十投票所	楓樹村活動中心	楓樹村楓江路三七號	楓樹村	
第三選舉區	第十一投票所	基督教會美門堂	同榮村明志村一段二七二號	同榮村	
	第十二投票所	同榮村活動中心	同榮村明志村一段三七五號	同榮村	
	第十三投票所	義學村活動中心	義學村明志路二段六二二號	義學村	
	第十四投票所	民間房屋	義學村文程路四號	義學村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